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效能，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諮詢教學輔導係指觀察教師教學過程，瞭解教學問題之所在，給予教師提昇教學方法之建議，以強化教學效能和協助教師成長，並追蹤輔導教學改進。
- 第3條 本辦法之諮詢輔導教師應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教師遴選之
- 1.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 2.前一學年度本校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或稱教學評量)成績優異者。
 - 3.校外具教學諮詢輔導專長之專家學者。
- 第4條 本辦法適用之諮詢輔導對象為
- 1.前一學期教學評量課程不佳(單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70分)之教師。
 - 2.前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通過(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低於75分)之教師。
 - 3.各教學單位建議之教師。
 - 4.主動尋求教學諮詢輔導之教師。
- 上述教師皆須接受本校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個別輔導或參與教師專業教學成長研習四小時以上。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小組由教務長、**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接受諮詢輔導教師所屬院、系(所、中心)主管及本辦法之諮詢輔導教師若干人組成。
- 第5條 接受諮詢輔導之教師須於輔導後提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計畫書」，作為諮詢輔導成效之依據，並送交各院、系(所、中心)主管審查後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進行追蹤考核。
- 第6條 教學單位須於教師諮詢輔導計畫結束之前召開相關會議，評核接受諮詢輔導教師教學精進之成效，提供教師教學評鑑考核之參考。
- 第7條 **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可將諮詢輔導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及「提昇教師教學成效計畫書」，建成個案輔導計畫書，提供本校教師教學諮詢工作坊諮詢輔導教師參考。
- 第8條 凡參與主管、諮詢輔導教師均應遵守業務保密原則。
-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